



办理旅游医疗保险须知

(申根签证)

根据申根国家的法律规定,提交旅游医疗保险是签发申根签证的基本前提。
旅游医疗保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:

- ✓ 必须是纯粹的旅游医疗保险 (不是人寿险、责任险、行李险或其它险)。
- ✓ 旅游医疗保险须在所有申根国家有效 (中国旅游医疗保险保单上旅行目的地一栏必须填写 申根国家 , 仅填写 德国 是不够的)。
- ✓ 旅游医疗保险必须覆盖整个逗留期 (请您比对签证申请表中的旅行日期和旅行医疗保险保单的有效期)。只能为有旅游医疗保险覆盖的时间段签发签证。
- ✓ 旅游医疗保险必须承担由于生病或死亡而送返回国的费用 (evacuation/repatriation+repatriation of mortal remains)。例如, 有些保险不含被保险人因病被转送回国的费用 (只有死亡时遗体转运费用)。请仔细核对。
- ✓ 旅游医疗保险必须承担急救和急救住院费用 (inpatient+outpatient)。
- ✓ 旅游医疗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30 000 欧元 (或等值人民币)。
- ✓ 请审核是否有针对老年人或孕妇的特殊条款。有的保险, 当申请人年龄超过 70 周岁时, 保额自动减少。请注意, 旅游医疗保险的保额仍不低于 30 000 欧元。

请您在准备申请材料时注意务必附上旅游医疗保险证明。否则将导致签证申请处理时间不必要的延迟。不处理未提交旅游医疗保险证明的签证申请。

没有必要购买其他保险 (如赔偿责任险)。提交此类保单不能替代旅游医疗保险。

申请一 / 多年多次往返申根签证, 只需提交首次行程的旅游医疗保险证明。但是您有义务在之后每次旅行前都购买旅游医疗保险, 并在入境申根国家接受边境检查时出示证明。通过递交签证申请表, 您承诺已获悉这一要求。